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3/410
S/19942
16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2
削减军事预算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6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内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醒联合国记起1988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12(1988)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再次重申对联合国未能应伊朗要求派遣一个专家小组调查1988年5月17日和18日伊拉克恢复在马里万、萨尔达什特和西阿塞拜疆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表示强烈失望。伊拉克这一诉诸于化学战争从而受到普世谴责的政策表现显然违反了第612(1988)号决议的第3段，这场化学战争打死打伤的人数超过537人。我国代表团1988年5月19日和25日的信(S/19892和S/19902)提供了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详细情况，提请联合国注意。

根据一致通过的第612(1988)号决议——第一个专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具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决议，安全理事会有义务根据以下第5段为执行决议采取实际措施：

* A/43/5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过去联合国曾几次根据伊朗的申诉而派遣了专家小组，我们还得等待联合国对伊拉克就在第612(1988)号决议通过几天后使用化学武器一事作出反应。联合国不仅有义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12(1988)号决议的决定，而且还有义务根据授权秘书长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进行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通知各会员国的大会第42/37 C号决议采取有效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因循拖延使伊拉克政权更加放肆，继续和升级其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最近是过去的4天中使用的，进一步破坏了1952年《日内瓦议定书》和第612(1988)号决议的权威。明显地，这些联合国机关的漠不关心是对大多数代表团在第三届有关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过程中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升级情况所表示的严重关切的全然漠视。

虽然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理事国宣布它们愿意执行第612(1988)号决议和对伊拉克的使用化学武器采取强烈和有效的防止措施，但某些理事国出于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对的动机，把这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转变为讨价还价的工具，企图阻止这个决议的落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期望所有有关机构作出努力，防止这样的政治花招，以免对伊拉克无耻地不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最基本准则和安全理事会的第612(1988)号决议使用化学武器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惩戒措施设置障碍。

显然，在派遣专家小组方面进一步拖延，特别是当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严重关切这个问题的时候，明显地显示出安全理事会方面的欠缺认真和不同的联合国机关之间缺乏协调。

还明显地，这种拖延加上最近伊拉克依靠化学战——其详情将尽速递送给你，

不仅使伊拉克最近的罪行的证据相当程度地消失；并且也破坏了国际文书的权威和信誉，逐渐减少对这些可怕的武器的憎恶。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 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阿法尔·马哈拉蒂 (签名)
